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據此，東勝房地產同意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其獨家代理，負責於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內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發展向東勝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活動策劃及全面活動製作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8百萬元(相當於約10.56百萬港元)、人民幣35.82百萬元(相當於約39.89百萬港元)、人民幣26.05百萬元(相當於約29.0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11百萬元(相當於約19.06百萬港元)。」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認為就活動策劃框架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有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

為方便說明，於本通告內，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